

馬英九、蕭萬長廉能政策

<http://www.ma19.net/>

壹、貪腐嚴重：執政黨弊端連連

金權掛勾、政治貪腐，這是民進黨執政後台灣向下沉淪最嚴重的問題之一。資料顯示，民進黨執政近八年總共涉及的弊案有 270 多件。這麼多的弊案，也造成台灣各項廉政評比每下愈況。依據世界銀行最新公布的國家治理指標，台灣在防制貪腐的評分，從 1998 年的 80.4，一路下降至 2006 年的 70.4。

去年 12 月 10 日，法務部公佈「台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研究結果」，顯示超過 68% 受訪者不滿意政府在掃除黑金與肅貪的表現；約有 65% 受訪者不滿意政府查賄的成效；另有 53% 受訪者對政府未能主動查辦企業內部貪污感到不滿。同時，民眾對政府廉潔越來越沒信心，2004 年表示有信心的佔 42.7%，2007 年只剩 36%。此外，民進黨執政後，人民對中央政府首長及主管的清廉評價，始終很低。依據法務部公佈的調查顯示，在 21 類公務員中，中央政府首長及主管的廉潔評價，排名倒數第六。

去年 3 月 6 日，美國國務院公布年度全球人權報告，大幅報導台灣官員貪腐情況。報告中提到陳水扁總統和他妻子吳淑珍被列為貪污共犯。另外，政府高層官員因貪污被調查者包括：前總統府副秘書長陳哲男、前金管會主委龔照勝、以及因內線交易被判刑 10 年的前金管會檢查局長李進誠、判刑 16 年的前金管會委員林忠正。此外，高雄市政府謝長廷轄下多位高層官員，因高雄捷運案被列為嫌犯；而若干部會副首長，也因涉嫌貪污受到調查。依據統計，民進黨政府高官因案遭求刑或判刑者 12 人，共計 134 年。

民進黨執政，其違法濫權、快速腐化，已嚴重破壞人民對法治的信心，也連帶影響台灣對外的競爭力。台灣的民主轉型，正往不公不義的方向發展、向下沉淪。我們唯有讓貪腐的政權下台，台灣才有機會去腐重生，走出綠色執政的陰影、向上提升。

貳、反貪去腐：預防與檢肅並重

廉政工作不是只有「肅貪」，而應包含「防貪」與「反貪」。「肅貪」是治標，是最後的手段；最好是事前做好預防，防患於未然。所以，廉政工作必須四管齊下：不

願、不必、不能、不敢。「不願」是透過選拔廉能正直人士擔任主管，並加強教育宣導與倫理規範，使公職人員清廉自持，而不願貪；「不必」是使公職人員的收入足以養廉，而不必貪；「不能」是透過健全的法令規章與透明的行政流程，使公職人員不能貪；「不敢」是透過強而有力的肅貪，使公職人員不敢貪。

參、廉政主張：清除民進黨積弊

馬英九、蕭萬長執政後，將即推動以下八項廉政革新，根除積弊，澄清吏治。

一、設「廉政委員會」，推動乾淨政府

馬蕭執政將雷厲風行，整飭貪腐。行政院將設「中央廉政委員會」，推動「乾淨政府運動」，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主委，並由主要部會首長與延聘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，同時也鼓勵民間成立對應機構，定期評估該委員會之表現。各縣市也比照成立「縣市廉政委員會」。從中央到地方，每月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，檢討防貪、肅貪與行政倫理工作推動情形，以落實「乾淨政府運動」。我們認為各單位首長本身應清廉自持，以身作則，並重視廉政工作，影響所及，必然上行下效，風行草偃。最近因貪瀆嚴重，不少人建議我國應仿效香港、新加坡設立肅貪專責機構，也有人看到檢察官辦案不能毋枉毋縱，建議將檢察體系改隸司法院，但我們認為變動過大，必須審慎而行。因此先推動「廉政委員會」，以二年為期，視其成效，再決定進一步改革的方向。

二、嚴禁政治勢力，干預獨立機關

司法、監察機關與獨立機關是民主國家防止政府貪腐濫權的重要機制；唯有強化功能，獨立超然運作，才能發揮反貪的功能。台灣民主化多年，司法公信力依然不彰，獨立機關如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委員會，執政黨一直試圖操控。這些機關如果不能獨立，貪腐必然叢生。馬蕭執政後，保證改革從自身做起，嚴禁國民黨及其官員，干預司法與獨立機關之運作。此外，將從制度面將獨立機關的組成，去政治化，以建立公正超然形象。所以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以及獨立機關的組成，必須廓然大公，排除政黨考量，找到真正鐵面無私的人選，捍衛社會公義，為民謀利。此外，亦應加強司法與獨立機關人員離退保障，使其行使職權，無後顧之憂。

三、貫徹查察賄選，懲賄適用黨內

賄選與貪污有因果關係，透過買票而當選的行政首長與民意代表，從政時必以貪污之手段還本謀利。若首長上樑不正，所屬官員也容易因首長與民代的壓力、

關說，走上貪腐共犯的不歸路。因此，肅貪必須與查賄同步。此外，政黨內部選舉不應是化外之地；應修訂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，將懲處賄選的規定適用於政黨內部選舉，始能正本清源，提高政治清廉度。

四、反貪法規再造，斷絕行賄根源

貪污行為隱密性高，蒐證不易，因此「抓得到」與「判得下」遠比「罰得重」更重要。罰則太重或起訴要件太鬆的法律都有檢討、修訂之必要。對於證據力不強的案例可以藉調職、行政處分等方式，以達到防貪的目的。此外，法令不合理與行政流程的繁瑣，往往造成民眾的不便與困難，紅包與後門等不法行徑因而滋生，這是行賄的結構性因素。馬蕭執政後，將立即檢討現行法令與行政流程，力求簡化便民，提升法規之合理化與透明化，使民眾不須走後門，即可輕鬆完成與政府機關相關之業務。當行賄客觀因素大幅減少，政治自然清明。

五、財產誠實陽光，不實申報課刑

目前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雖規定公務員要申報財產，但對於漏報、忘記動態申報、假申報或謊報等說詞，都只有極輕的行政罰。於是，有些官員根本視財產申報法為具文。我們執政後，將在立法院推動修訂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，第一次不實申報課以行政罰，再次不實申報則得課以刑責。

六、監督公僕高官，財產不明課罪

政府官員是人民的公僕，卻擁有資訊的優勢（如底價、底標）與行政權力（如土地重劃）。過去八年民進黨的貪腐經驗顯示，官員如果貪污舞弊，除非是茶葉罐塞美金被逮到、或赴韓國賭場被拍照、或去越南嫖妓被抓包，否則檢察官極難掌握直接證據。準此，我們希望修改刑法，增列公務人員財產來源不明罪。政府官員只要清清白白，沒有生活奢靡、財產暴增，或即便有財產變化，但按時紀錄大筆資金出入，都不會因此而增加麻煩。這小小的不便，卻是官員因資訊優勢與行政權力而應該要付出的代價。這樣的刑法條文在香港實施效果良好，我們希望也對台灣的吏治澄清有所幫助。

七、企業掏空背信，負責人課重刑

政府官員受人民委託執行政務，當他們貪污舞弊時，那就適用貪污罪。在現代社會之中，政治上人民委託官員固然是常態，但更為常見的，則是經濟上人民以股東的身分，將財產委託大公司的負責人代為操作。當公司負責人貪污舞弊、掏空財產、內線交易時，股東心中其實是極為憤怒的。台灣人民看看這一陣子的博

達案、高捷弊案、力霸案、二次金改中諸多弊案，就會發現大企業負責人的貪腐，可能比政府官員更可惡。目前，這些企業負責人貪腐只能以「背信罪」起訴，刑期極輕。但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與政府官員一樣，都是受廣大人民委託而代行職權，一樣有資訊優勢、一樣有公司行政權力，也應該課以同樣的責任。我們建議修改刑法之背信罪條文，對於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對股東之詐欺與背信，刑期應當加重。

八、決策公開透明，落實利益迴避

為強化責任政治與防範徇私舞弊，將積極推動陽光立法，同時檢討現行陽光法律不足之處，以做必要修訂。凡與公共利益有關之政府決策與法令須透明化、資訊應公開化，並落實利益迴避的相關法律規範，以防賤賣國產與利益輸送之情事重演。同時，我們也將檢討現行主計與審計制度，以杜絕政府支出的各種浪費。